

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城厢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

隆县税城分费催〔2026〕4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23MAA7DNT85L，社保单位编号：452325069，医保单位编号：450000000000000075280，用人单位全称：广西京隆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秀亿，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52631*****0988，单位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宝塔路15号农民工创业园A区标准厂房2栋一、二层211室：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2025年10月10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隆县税城分费限缴通〔2025〕9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万陆仟叁佰零贰元肆角肆分 ¥86302.4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规定

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陆丽羽

联系电话：0771-6523307

